

律政司副司长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就深化调解文化开场发言
(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四月二十二日)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就深化调解文化的开场发言:

主席、各位委员:

香港的调解整体不断发展,《调解条例》和《道歉条例》的订立为在香港进行调解提供完善的法定框架,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简称调评会)的成立旨在成为香港调解员资格评审的领先组织,律政司的各类推广活动包括「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调解周暨调解会议促进调解界不同持份者之间的交流。

调解已成为社会各界在处理争议时的其中一个有效选项。在此基础上,律政司会继续推行政策措施,以深化调解文化,并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

以下,我会向委员简介律政司就落实二〇二三年《施政报告》中有关深化调解文化的政策措施的最新主要发展。

深化调解文化的政策措施

在二〇二三年《施政报告》中,律政司就深化调解文化提出三项主要政策措施。

第一,推广通用的调解条款。律政司将发布调解条款模板,供未来的政府合约参考及采用,目标是相关政府部门应在可行且适当的范围内先使用调解作为争议解决途径。藉着政府以身作则,鼓励私营机构在其合约中加入类近的调解条款。为此,律政司从政府内部培训开始,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为部门首长安排简介会,推广调解的好处,并为政府部门草拟政府合约中的调解条款提供协助。

第二,强化规范香港调解专业的认证和纪律事宜的制度。为进一步强化调解专业性,律政司将检视香港现时的调解员认证及规管体制,以配合市民、企业及社会各界对争议解决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并确保调解体制维持高效运作和高水平的质素和专业性,增加他们使用调解的信心。律政司将会参考世界各地最新的调解发展及考虑香港调解界的实际需要,整体宏观地检视本地的调解员认证、培训及监管制度。

第三，推广应用调解技巧。律政司会透过举办调解活动和度身订造的培训赋能持份者和市民应用调解和调解技巧化解小区争议，如邻里、物业管理、消费者、社会福利等纠纷。

总结

律政司坚信调解为有效率和具成效的庭外解决争议方法。调解可以让争议各方有机会以互相接纳且快捷的方式解决争议，有助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以及培育互相支持、尊重、和睦、包容的文化。律政司会继续推行政策措施深化调解文化，配合国际调解院总部将落户香港，向香港成为「调解之都」的方向迈进。

完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